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立法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总结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经验，我会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许可程序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自《许可程序规定》实施以来，其在规范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便利行政许可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提高行政许可效率、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和“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必要总结我会行政许可实施工作经验，根据注册制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许可程序规定》，对证券发行注册程序进行专门规定，以更好规范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二、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许可程序规定》，围绕进一步规范注册制领域行政许可实施程序，总结近年来行政许可工作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行政许可规定进行调整完善，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新增证券发行注册程序一章。《许可程序规定》新增第五章，专章规定证券发行注册程序，共七条，主要规定了注册程序的适用范围、审核机构报送注册申请文件的要求、注册部门审阅、注册部门退回审核机构补充审核以及注册程序中止、恢复、终止等内容。

（二）删除证券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删除了《许可程序规定》原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与业务受理、审核挂钩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恢复审查的配套规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再适用挂钩机制政策。近年来，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取得新成就，《证券法》大幅提高了中介机构违法违规的行政责任，并规定了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提升了追究中介机构民事责任的效率和威慑力，《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保荐人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犯罪主体，中介机构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最高可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健全有效的中介机构事后责任追究机制逐步完善。取消证券中介机构挂钩机制政策，是适应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和生态环境变化新形势，精准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举措。我会将继续做好对证券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工作。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一是在受理环节，申请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难以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

可以适当延长申请人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期限(第十六条)。二是在审查环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难以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的,经审查部门认可,可以适当延期(第十八条)。三是增加终止审查的情形,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后,未在三个月内申请恢复审查的,可以终止审查,避免审核工作长时间停滞(第二十四条)。

此外,《许可程序规定》还作了一些其他修改。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许可程序规定》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4份20条意见。总体而言,各方对《许可程序规定》修订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认可。在具体意见建议上,多数意见集中在对《许可程序规定》条文的理解方面,对于合理性意见予以吸收采纳。未吸收采纳的意见主要涉及《许可程序规定》与我会其他规定的衔接问题。对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许可程序规定》系我会关于行政许可程序的一般性规定。根据《许可程序规定》第五十九条,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在《许可程序规定》之外,对有关行政许可作出具体程序规定的,依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